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患者线上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HC2026-248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9月20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北妇女儿童医院委托，拟对患者线上服务平台升级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SXHC2026-248

二、项目名称：患者线上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患者线上服务平台于2023年上线，平台具备在线诊疗、统一预约、消息推送、便利服务、智能导医、支付管理等功能。随着智慧医院建设推进和患者便捷就医需求增长，现有平台功能短板凸显，运行稳定性和系统扩展性方面已无法满足医院发展和患者多元化需求，且原服务商技术支撑不足，难以保障后续迭代升级与稳定运维。为补齐线上服务短板、突破运行瓶颈，需引入成熟可持续的技术方案，构建覆盖就医全流程的一体化智能线上服务体系，以提升互联网医疗水平，优化就医体验与满意度。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患者线上服务平台升级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税收缴纳证明：法人提供自2025年6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自2025年6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2025年6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法人提供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网址http://acc.mof.gov.cn)赋码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6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5、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6、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8、信誉要求：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联合体要求：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

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地址： 西安市雁翔路1616号

邮编： 710061

联系人： 寇老师

联系电话： 029-89550065

代理机构：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绿地领海B座10楼1006室

邮编： 710076

联系人： 孙立博、张聪聪

联系电话： 029-68255920-807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9315、029-689364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90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58,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锦业路支行 银行账号：611301132018010166661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下浮20%收取。2、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3、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账号：129905942210666 联系人：韩工 联系电话：029-68255920转802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北妇女儿童医院和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北妇女儿童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①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及合同签订前已合法拥有的软件、框架、组件、文档等知识产权，所有权归供应商自有。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通用基础框架、成熟中间件、公共组件等标准化通用技术成果，须无条件授予采购人永久、免费、非独占、不可撤销的使用权限，使用范围仅限用于本项目系统运行、日常运维、故障修复、功能优化及在本项目基础上的后续迭代升级；采购人不得对该部分通用技术成果进行单独复制、剥离、逆向工程、转让及对外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采购人因本项目迭代升级产生的新定制成果，知识产权归属采购人。②本项目依据采购人业务需求全新定制开发的代码、程序、数据库脚本、业务配置、文档资料等成果及相关衍生知识产权，自成果验收交付完成之日起，全部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定制成果、源代码、业务方案、需求资料授权、泄露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③供应商须保证本项目交付的全部软件服务、定制开发成果、配套组件、第三方开源或商用组件均合法合规，已获得完整、有效的授权许可，不存在侵犯任

何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益的情形。项目实施、质保期及采购人后续使用期间，若因供应商提供成果存在知识产权瑕疵，引发第三方投诉、索赔、诉讼等侵权纠纷，由供应商全权负责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出面交涉、应诉、更换无侵权问题的替代组件、支付全部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所有相关费用；同时全额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损失、商誉损失及其他一切衍生损失。如采购人因此先行对外赔付的，有权向供应商全额追偿。④如合同终止或项目服务到期，采购人依据本条获得的对通用技术成果的永久使用权不受合同终止影响，可继续使用本项目已建成系统。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

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

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1）履约验收程序 本项目验收分为：软件集成测试、预验收、系统试运行、上线切换评估、最终竣工验收五个阶段。所有验收工作，以本合同技术需求、响应文件、需求规格说明书、接口文档、国家及行业医疗软件相关规范作为验收依据；相关业务部门意见仅作为业务参考。 ① 软件集成测试：供应商完成软件开发、接口开发、院内现有系统对接部署，部署至采购人医院指定测试环境。供应商完成内部单元测试、集成测试，输出测试方案、测试用例、测试报告、操作手册、部署文档等全套文档，提交采购人审核。采购人组织相关临床、职能科室，与供应商共同开展联合测试，完成功能、业务流程、接口数据交互、权限、数据安全、兼容性验证。 集成测试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签署《软件集成测试报告》。集成测试不通过的，采购人出具书面问题清单，供应商须在15 个日历日内完成缺陷修复，重新提交集成测试；3次整改仍无法通过，按合同第十条违约责任第（二）款执行。 ② 预验收：软件集成测试合格，供应商完成全部交付物交付（源代码、程序包、各类技术文档、用户操作手册、管理员手册、培训记录、培训课件等），系统具备上线条件，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书面预验收申请。采购人收到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预验收，相关临床、职能科室参与，对系统功能、业务适配性、文档完整性、培训完成情况进行核查，形成预验收意见。预验收合格，出具预验收通过意见；预验收不合格，采购人书面列明问题，供应商于15个日历日完成整改，重新申请预验收。预验收通过后方可进入正式试运行。 ③ 系统试运行：预验收合格后，系统部署至医院正式生产环境，启动试运行，试运行周期不少于 3 个月。试运行期间系统在医院真实业务场景下开展临床、门诊、住院、收费等业务运行，供应商派驻技术人员驻场保障，及时处理系统 BUG、业务适配问题。试运行期间建立问题台账，双方对系统缺陷、问题进行记录确认。试运行期满，供应商提交《试运行总结报告》、问题闭环台账、运行日志等材料。采购人在试运行期满后30 个工作日内组织试运行评审，各业务科室参与评估。试运行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应在15个日历日完成问题整改，视情况重新计算试运行周期，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④ 上线切换评估：试运行评审通过后，开展新老系统正式业务切换上线，完成业务数据迁移、历史数据核对校验。切换上线稳定运行30个日历日，业务开展正常、数据准确完整，双方开展上线切换评估，出具上线切换评估确认单。 若切换出现重大业务故障，供应商应第一时间处置，必要时执行系统回退方案，排查修复故障后重新开展上线切换，相关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⑤最终竣工验收完成上线切换评估合格后，供应商向

采购人提交书面最终竣工验收申请，一并提交全套竣工资料（含全部版本程序、完整文档、测试材料、试运行材料、培训记录、接口资料、安全相关材料等）。收到终验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开展资料核查，相关临床、职能科室组织竣工验收，开展功能、性能、数据准确性、安全合规、文档完整性的最终核查，15个工作日内出具竣工验收意见。竣工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项目竣工验收报告》，视为本项目全部履约完成；竣工验收不合格，采购人出具书面缺陷清单，供应商应于15个日历日完成全部整改，重新申请竣工验收；若因供应商原因3次整改仍无法达到验收标准，按合同第十条违约责任第（二）款执行。（2）验收资料：终验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全套验收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需求说明书、使用人员签字的培训记录、系统操作说明、系统维护说明、压力测试报告、验收申请、数据业务流、接口方案及文档、数据字典及表结构说明、用户手册、数据库用户名及密码等资料。（3）履约验收内容 ①技术履约验收内容：系统全部功能、接口对接、性能、安全、演示验证、压力测试。 ②商务履约验收内容：工期、培训、文档交付、人员、知识产权、保密、维保方案。（4）履约验收标准：国家相关规范、磋商文件、合同文件、项目参数为验收依据。（5）履约验收其他事项：验收不合格，供应商限期整改，3次整改仍不通过，按合同第十条违约责任第（二）款执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

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党娜

联系电话：029-68255920-807

地址：西安高新区锦业路1号绿地领海大厦B座10楼1006室

邮编：710076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我院患者线上服务平台于2023年上线，平台具备在线诊疗、统一预约、消息推送、便利服务、智能导医、支付管理等功能。随着智慧医院建设推进和患者便捷就医需求增长，现有平台功能短板凸显，运行稳定性和系统扩展性已无法满足医院发展和患者多元化需求，且原服务商技术支撑不足，难以保障后续迭代升级与稳定运维。为补齐线上服务短板、突破运行瓶颈，需引入成熟可持续的技术方案，构建覆盖就医全流程的一体化智能线上服务体系，以提升互联网医疗水平，优化就医体验与满意度。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9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9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患者线上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1.00	2,900,000.00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患者线上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项目总体概况 患者线上服务平台于2023年上线，平台具备在线诊疗、统一预约、消息推送、便利服务、智能导医、支付管理等功能。随着智慧医院建设推进和患者便捷就医需求增长，现有平台功能短板凸显，运行稳定性和系统扩展性方面已无法满足医院发展和患者多元化需求，且原服务商技术支撑不足，难以保障后续迭代升级与稳定运维。为补齐线上服务短板、突破运行瓶颈，需引入成熟可持续的技术方案，构建覆盖就医全流程的一体化智能线上服务体系，以提升互联网医疗水平，优化就医体验与满意度。 **二、系统技术功能采购要求**

1.服务内容

系统名称	功能分类
基础及辅助系统	移动医护端基础服务
	患者小程序基础服务
	非医疗收费
	号源管理
线上线下一体化患者服务平台	小程序首页
	门诊服务
	住院服务
	全流程消息推送服务
	医保移动支付
	线上诊疗服务
	移动医生工作站
	web端管理后台
统一预约平台	预约场景
	基础平台
	检查预约
	检验预约
	治疗预约
	手术预约
	床位预约
	志愿者服务报名/预约
	专科护理预约
	出生证办理预约

2.功能参数要求

系统名称	功能分类	模块名称	功能要求
	移动医护端基础服务	移动应用平台	实现移动应用在Android/iOS主流版本运行，提供安全保护、存储加密。
			实现移动端和后台的接入，支持单点登录、加密通讯。
			实现内容发布管理。
			实现对移动应用用户进行管理，包括鉴权和权限管理。
			实现对用户使用的移动设备进行绑定和管理。
		院内通讯录	实现与医院通讯录主数据自动同步（医院OA或HIS等系统），定时刷新通讯录。
			实现按医院科室结构展示通讯录。
			实现按首字母检索和关键字查询两种方式检索通讯录。

				即时通讯支持	实现文字、语音、图片、视频片段等消息内容。	
					实现通过互联网语音/视频进行通话。	
				第三方应用集成服务	实现第三方应用按H5方式集成到移动应用平台。	
					需提供开发SDK和相关技术指导。	
					提供第三方应用上下架管理和权限配置。	
			患者小程序基础服务	登录注册	实现微信一键授权注册。	
					实现手机号+验证码注册。	
					实现微信授权一键登录。	
					实现手机号+短信验证码登录。	
					实现手机号+密码登录。	
				密码管理	实现通过手机号+验证码重置密码。	
					实现通过原密码修改新的密码。	
				账号注销	实现通过手机号+验证码注销账号。	
				就诊人管理	实现首诊患者通过录入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等信息进行在线建档。	
					实现患者在完成注册登录操作前，阅读并勾选相关服务协议及隐私政策条款。	
					通过用户姓名、身份证号查询用户在医院信息系统中的档案进行绑定。	
					实现一个账号绑定多个患者的诊疗号，方便用户为家人进行预约。	
					实现患者使用电子诊疗号完成院内全流程就诊。	
					实现人脸识别完成实名认证。	
					如无法进行人脸识别的患者，可通过姓名+身份证号进行校验。	
					实现患者本人查看被其他账号绑定状态，并可选择相应账号进行解绑操作，系统对患者本人人脸识别后进行解绑操作，同时强制被解绑账号下线。如人脸识别失败，可联系客服由管理员人工解绑。	
			基础及辅助系统	非医疗收费	非医疗收费	包括但不限于角色管理、用户管理、权限管理、科室维护、人员维护、收费项目维护、划价记账、凭证打印、开具发票、线上支付、原路退款、费用统计、财务对账等功能。
						实现使用微信支付方式缴纳非医疗项目费用。
					分段分类设置	实现设置不同预约时段，可将项目归类为不同子类，为不同子类设置差异化的预约时段（支持跨时间段）和预约数量。
					预约渠道设置	实现按预约渠道维度进行号源的配置与管理。
					号源启停	实现对预约时段、队列进行动态的启用和停用操作。
					号源分配	基于当前预约结果动态调整可约号源，支持临时加号、放号。限制普通登记人员和技术人员仅可在设定基础上增加号源，不允许减少号源。
					号源释放	实现对提前完成检查的患者的号源进行自动释放。

				号源管理	统一号源配置管理	可按实际出诊情况统一配置全院每诊室的号源安排，包括班别、诊时、号源数量。支持号源类别、属性、管理机制的全流程配置。
					排班设置	为各院区、各科室下的不同项目组设置排班规则。
					排班预览发布	提供可视化排班界面，支持排班信息多次发布、信息同步，以及排班草稿暂存功能。
					复制排班	可按周/天为单位，为各院区、科室、项目组复制排班，支持自动复制功能，支持自定义。
					自动排班	对固定排班场景支持自动排班功能，可定时执行排班任务，无需人工每周/每月重复操作。
					号量调整	可对已发布的排班进行时段号量的调整。
					班次状态调整	可将班次调整为停诊、停号状态。
					排班查询	可查询各院区、科室、项目组已发布的排班和号量情况。
					号源候补	实现号源候补功能，专家号源满额后，患者可进行候补挂号。若有患者退号，系统将按照候补先后顺序依次为患者完成挂号操作。号源候补数量可根据业务需求进行自定义。
					出院预约	实现两院区间互相进行出院预约，在患者出院时预约复诊号源。支持医生预约时显示某天某科室的门诊排班及号源情况。
					院内转介	实现两个院区科室间互相进行患者转介，支持跨院区、跨科室患者转介，支持医生预约时显示某天某科室的门诊排班及号源情况。（若转入科室号源不足，转出科室可加号，加号数量可配置。）
					自定义报表	管理端有可以自行配置的报表。
				小程序首页	医院介绍	实现展示医院信息介绍。
					横幅图片展示	实现在患者端进行横幅图片的轮播。
					通知公告	实现在患者端查看通知公告信息，支持多条滚动，支持查看过往公告记录及详情，例如药品及服务公示等。
					健康资讯	实现在患者端查看后台及医生发布的健康资讯文章，查询就诊注意事项和宣教内容，包含历史内容。
					医学知识	实现在患者端查看后台及医生发布的医学知识，包含历史内容，查询的医学知识内容与线下保持一致。
					药品目录	对接医院系统，实现院内全品类药品信息实时同步查询，支持按药品名称、药品分类等多维度检索。
					物价服务	对接医院系统，实现院内医疗服务项目、药品、医用耗材的物价信息实时同步更新，确保查询信息与院内官方公示价格一致。
					就诊推荐	实现在患者端显示热门科室，默认不少于四个科室，可后台配置显示规则，可手动设定热门科室。
						实现查看更多科室，按接诊量排序。

						实现在患者端显示热门医生，默认不少于四位医生，可后台配置显示规则，可手动设定热门医生。
						实现查看更多医生，按接诊量排序。
				门诊服务	预约挂号	支持患者手机端签署知情同意书，同时后台可查询患者签名确认记录。
						可以查询医生分时号源信息及时间段内剩余号源数。
						支持患者在线预约挂号，支持在线支付。
						挂号成功后通过短信、微信消息（公众号、小程序）的方式通知患者。
						用户可以查询预约挂号记录。
						当患者预约的号停诊时，自动为患者取消预约，已经支付的款项原路退回，并通过短信、微信消息等方式通知患者。
					门诊缴费	用户可在手机端查询待缴费处方信息。
						用户可以在手机端进行待缴费处方支付。
						门诊处方支付成功后，推送消息提醒患者。
						患者可以查询缴费记录。
						用户可以通过处方记录查询用药指导信息。
						通过短信、微信消息等方式给患者推送取药提醒消息。
					排队候诊	提供排队叫号消息提醒，初诊患者及回诊患者均可通过短信、微信消息等方式获取排队信息。
						▲患者可以在手机端实时查询候诊、治疗等排队信息，查询当前就诊序号、我的号序、剩余人数等信息。
					检验检查查询	患者可以查询自己历次就诊的检验检查报告单，并可查看检验的详细结果和检查的结果描述与诊断，与本院移动影像系统对接，支持患者在线查看相关影像报告。
						当患者检验检查报告出具后，平台将会推送消息给患者，提醒患者及时查看。
					门诊就诊记录	患者能够在线查询门诊病历、用药等信息。
					室内导航	对接室内导航系统，为患者提供动态室内地图查询服务，支持患者在线查询各科室位置。
						为患者提供与个人诊疗活动相关的院内定位与导航服务。
					电子发票	实现查询线上电子发票。
						实现单张院内电子发票下载功能。
					黑名单管理	对接号源管理系统，对于连续爽约、疑似倒号等行为进行提醒，并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禁止其在一定时间内进行线上挂号。
						▲为患者提供流程化、卡片化的指引系统，患者可以通过查看卡片信息知晓下一步就诊流程，并按指引前往就诊科室。
						▲患者可根据预约信息查看指引卡片，通过卡片指引患者进行挂号缴费、线上签到、填写预问诊。

					门诊就诊流程指引	▲患者根据医生开立的处方单，通过卡片指引患者进行处方缴费、取药、科室导航（对接院内导航系统实现该功能）、查看用药指导等。
						▲患者根据医生开立的检查检验申请单，通过卡片指引患者进行申请单缴费、科室导航（对接院内导航系统实现该功能）、医技预约（对接院内医技系统）、查看预约结果及检查报告。
				住院服务	入院登记	医生在工作站开具住院申请单后，患者可以线上同步获得电子住院申请单，并在线完善患者基础信息。
					住院预交金充值	在线查询住院费用余额。
						在线预存住院费用。
						充值费用支付成功后，平台将会通知医院系统并向用户推送充值成功信息。
						用户可以在手机端查询住院预交金充值记录。
					住院清单	用户可以通过住院号、身份证号、姓名等信息查询自己的住院日清单。
						用户可以通过住院号、身份证号、姓名等信息查询自己的住院总费用清单。
				全流程消息推送服务	诊前通知	通过短信、小程序消息等方式为患者推送挂号通知。
						临近就诊时间或就诊当日通过短信/小程序消息方式通知患者前往医院就诊。
					诊间通知	通过短信、小程序消息等方式为患者推送缴费通知。
						通过短信、小程序消息等方式为患者推送停替诊通知。
						通过短信、小程序消息等方式为患者推送处方通知。
						通过短信、小程序消息等方式为患者推送排队叫号通知。
						通过短信、小程序消息等方式为患者推送检验、检查报告出具通知。
						通过短信、小程序消息等方式为患者推送检查项目的预约、检查注意事项等信息。
				医保移动支付	医保移动支付	采用国家医保最新标准，对接微信医保电子凭证授权接口，完成在线医保电子凭证授权，用于医保移动支付接口对接。
						对接微信医保移动支付接口，通过移动医保结算信息在微信渠道完成医保费用的扣费结算。
						预约挂号支持患者选择医保和自费的支付渠道，优化患者挂号流程，根据患者的选择完成医保或自费扣费，支持纯医保结算、纯自费结算及混合支付结算的流程。
						门诊缴费支持患者选择医保和自费的支付渠道，支持多个项目合并一次收费，优化患者结算流程，根据患者的选择完成医保或自费扣费，支持纯医保结算、纯自费结算及混合支付结算的流程。
						线上复诊挂号支持患者选择医保和自费的支付渠道，优化患者挂号流程，根据患者的选择完成医保或自费扣费，支持纯医保结算、纯自费结算及混合支付结算的流程。

						复诊挂号退费支持复诊挂号费纯医保结算、纯自费结算及混合支付结算的退费流程。
						挂号记录页面支持显示医保结算后明细费用信息，包含自费费用、个账费用、基金费用等。
						缴费记录页面支持显示医保结算后明细费用信息，包含自费费用、个账费用、基金费用等。
						与HIS对接移动医保支付相关业务接口，包含医保个人信息获取、就诊登记、费用上传、支付下单、医保订单查询等接口。
				线上诊疗服务	医生主页	在首页展示医生基本信息（头像、职称、科室、擅长、简介）。
						实现关注医生功能，对已关注的医生提供上线提醒功能。
						按类型展示医生提供的服务类目，例如健康咨询、在线复诊等。
					线上咨询	实现通过医生姓名、科室查找专家进行咨询。
						咨询挂号前，患者阅读健康咨询条款，在线确认知情同意书。后台可查询患者知情同意确认记录。
						实现快捷切换就诊人。
						实现填写病情描述。
						实现上传病历、检验检查报告图片。
						实现快速导入历史病情。
						实现确认挂号并完成在线咨询挂号费支付。
						医生接诊后，支持在线图文沟通。
						实现接听医生发起的语音、视频通话。
						医生未接诊的情况下，支持取消挂号并自动退款。
						咨询完成后，患者可对医生的服务进行评价。
					线上复诊	实现通过医生姓名、科室查找专家进行在线复诊。
						复诊挂号前，患者阅读线上复诊条款，并在线确认知情同意书。后台可查询患者知情同意确认记录。
						实现快捷切换就诊人。
						实现填写病情描述。
						实现上传病历、检验检查报告图片。
						实现快速导入历史病情。
						确认挂号并完成在线复诊挂号费支付。
						医生接诊后，支持在线图文沟通。
						实现接听医生发起的语音、视频通话。
						医生未接诊的情况下，支持取消挂号并自动退款。
						医生开具处方后在聊天互动界面推送处方订单，提示患者支付。
						复诊问诊完成后，患者可对医生的服务进行评价。
					处方缴费	实现查询互联网医院开立的处方待缴费订单。
						实现待缴费订单的在线缴费功能。

					药品领取	实现药品领取方式的患者自主选择，患者可选择到院自取药品，或由医院将药品邮寄到家。
					检查检验便捷开单	患者可根据自身病情需要自行申请开立检查、检验申请单，医生审核通过并完成支付后，在线预约时间来院检查。
					慢病患者自助开药	慢病患者可根据自身病情需要，自行申请开立慢病药品，经医生审核通过并完成支付后，可选择到院自取药品，或由医院提供药品邮寄服务配送至家。
					订单中心	查询患者所有类型的订单信息，支持按订单类型、订单状态、订单日期等进行查询以及订单的各类操作，例如订单支付、取消订单、查看订单详情等。
					登录注册	实现通过工号、手机号码、密码注册APP。
						实现通过后台web端配置医生端APP登录账号。
						实现通过工号或手机号加密码的方式登录。
						实现通过手机加验证码的方式登录。
						实现通过忘记密码功能来修改密码。
					通讯录	实现科室信息列表展示。
						实现按照科室下钻的方式，展示科室人员信息。
						实现通过医生姓名和工号检索信息。
						按照服务类型展示各类服务下的人员信息。
						实现创建通讯录人员之间的会话沟通，会话沟通支持文字、图片、语音、视频。
						实现查询通讯录人员的姓名、所在科室名称、联系方式。
						实现通讯录群组创建、解散。
						实现通讯录群组成员维护。
						实现设置通讯录群组消息提醒方式。
						实现通讯录群组名称的维护。
						实现通讯录群组成员的会话沟通，沟通方式包括：文字、图片、语音。
					工作台	通过工作台配置扩展服务的入口。
						实现医生查询自身复诊、咨询排班信息。
						实现医生手动添加、编辑、删除复诊、咨询等业务的排班信息。
						▲实现医生维护排班模板，根据排班模板批量更新复诊、咨询排班。
						实现按日统计互联网医院数据，包括就诊人次、就诊金额。
						实现按月统计互联网医院数据，包括就诊人次、就诊金额。
						实现按科室及业务类型统计数据。
						实现按科室维度下钻到所属科室医生的相关服务统计。
						实现按日期、科室、医生、患者区域等信息进行服务数据统计。
						实现汇总展示各业务类型的汇总数据（同比上个月增减数）。

			线上线下一体化患者服务平台	移动医	终端安全防护	在所有涉及患者信息的页面，背景水印显示当前登录工号和姓名，防止截图外流。
						新设备初次登录，要求进行手机验证码确认，登录成功后强制要求设置新密码。
						通过设备标识绑定固定设备，更换设备需要后台授权。
					个人信息	医生头像、工号、职称、部门等信息展示。
						密码修改、隐私条款阅读、清除缓存、退出登录等操作。
						APP使用常见问题说明。
					医生主页维护	实现在医生端维护个人头像、简介、擅长内容。
						实现按待审核、已通过、已驳回的审核状态展示个人主页修改申请列表。
						实现对医生提交的个人主页修改申请进行审核操作，支持审核时查看申请人、头像、简介、擅长等内容。
					移动患者360视图	实现按患者姓名或住院号搜索定位患者。
						实现查看账号所属医生的住院患者。
						实现查看账号权限对应科室的住院患者。
						实现查看已出院患者。
						实现查看收藏的患者。
						▲实现查阅当前患者的门诊记录，包括患者基本信息、门诊诊疗号、挂号科室、挂号类型、看诊时间、看诊医生、诊断结果等。
						▲实现查阅当前患者的住院记录，包括患者基本信息、入院时长、护理级别、住院号码、入院日期、住院科室、病区床号、管床医护、入院诊断、主诊断等。
						实现查阅当前患者的看诊医生或管床医护，并与看诊医生或管床医护发起文字会话或语音通话。
						实现查阅当前患者的住院费用，包括总费用、预交费用、费用使用进度、医保类型以及详细的费用明细。
						▲实现查阅患者的病程记录，包括入院记录、查房记录等详细情况。
						实现查阅患者的长期医嘱，包括每天的详细数据，如记录时间、记录人、是否有效等。
						实现查阅患者的临时医嘱，包括每天的详细数据，如记录时间、记录人、是否有效等。
						实现查阅患者的检验报告数据，包括检验项目的详细日期、数值、结果、参考值等信息。
						实现检验项目按异常状态进行排序。
						实现查阅患者的检查报告数据，包括检查的基本信息、检查结果、检查详情。
						实现查阅患者的心电图报告，包括测量基本信息及结果。
						实现查阅患者的病理报告详情。

				生工作站		实现查阅患者的手术记录，包括患者基本信息、手术日期、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全程时间等详细数据。
						实现查阅患者的护理记录，包括护理时间、记录人、脉搏、心率、呼吸频率、高压、低压、意识、措施等。
						查阅数据时可自行选择查看折线图或柱状图，可自行拖动时间轴选择相应的时间范围。
						实现查阅患者的病案信息，包括患者基本信息、住院信息、诊断信息、费用信息。
						▲实现收藏患者，方便医生对病患进行重点关注。
						实现分享患者，可快速分享患者信息到讨论组或其他院内医生，方便协同会诊。
						记录医护人员访问患者360数据的操作日志，日志包含访问时间、访问的具体数据内容。
						实现在管理后台查看医生访问日志。
					咨询接诊	实现按当前登录医生维度展示统计数据，统计服务范围包括待回复咨询、累计咨询人次、当月咨询人次等。
						实现按待接诊、咨询中、已完成等服务状态分类展示患者列表。
						实现按日期、患者姓名等条件检索定位目标患者。
						实现针对咨询患者执行接诊、退诊操作，退诊完成后自动发起退款。
						实现对咨询患者执行取消接诊操作，取消接诊后自动发起退款。
						实现医生主动结束咨询服务，服务结束后患者无法向医生发送消息。
						实现医生自主设置咨询在线/离线状态。
						实现文字、图片等沟通方式。
						实现语音或视频通话，通话由医生主动发起。
						实现常用语管理。
						实现设置回复消息条数上限。
						实现主动为患者赠送回复条数。
						实现向患者推送医生名片及健康宣教文章。
						实现问诊结束后向患者留言。
						实现查阅当前患者的基础信息。
						实现查阅当前患者的线上历史问诊记录，涵盖历史咨询记录及复诊记录。
						实现按登录医生的统计数据展示，统计服务包括：复诊待回复、当日复诊人次、当月复诊人次等。
						实现按待接诊、复诊中、已完成等状态分类展示患者列表。
						实现按日期、患者姓名等条件搜索定位患者。
						实现对复诊患者进行接诊、退诊等操作，退诊后自动退款。
						实现对复诊患者进行取消接诊操作，取消接诊后自动退款。

1					复诊接诊	实现对复诊患者进行主动结束服务，结束后患者不能发送消息给医生。
						实现文字、图片等沟通方式。
						实现语音/视频通话，由医生主动发起。
						实现常用语管理。
						实现回复消息条数设置。
						实现主动赠送回复条数服务。
						实现向患者推送医生名片以及宣教文章。
						实现结束问诊后对患者留言。
						实现查阅当前患者基础信息。
						实现查阅当前患者的线上历史问诊记录，包括历史咨询记录和复诊记录。
					编辑病历	实现复诊病历编辑。
						实现基于历史线上问诊记录导入病历内容。
						实现依据病历模板导入病历内容。
						实现病历模板管理，包括：模板创建、模板引用。
						实现按病历模块（主诉、现病史、既往史、过敏史、诊断等）引用病历模板。
						实现病历CA签名服务。
					处方（药品）开立	★实现处方开立。
						实现维护常用药品。
						▲实现处方模板管理，包括：模板创建、模板引用。
						实现处方CA签名服务。
					处方审核	实现与院内审方系统对接，实现院内统一审方。
						实现采用药师端审方功能进行人工审方及审方签名服务。
						实现审方时查看患者信息，包括基本信息、问诊记录、病历信息等。
					检查检验开单	★实现检查检验申请开立。
						实现多检查检验项目同时开立，各自生成申请单。
						实现申请单CA签名服务。
					CA签名	实现集成医院现有的CA服务。
						根据院内CA的接口能力，支持免密、批量、自动等签名方式。
					用户登录	实现通过工号或手机号加密码的方式登录。
						实现通过手机加验证码的方式登录。
						实现通过忘记密码来修改密码。
					后台首页	互联网医院数据总览展示。
					组织架构	实现新增、编辑、删除科室以及成员信息。
						对标签进行新增、编辑、删除等操作。
						实现在标签中添加、移除成员。
						实现按标签推送应用消息。

权限中心	配置管理后台应用目录、菜单、按钮权限。
	实现根据角色划分来控制各功能节点的权限。
	实现在相应角色下添加、删除用户。通过用户管理功能，对应用实现账号和角色权限控制。
基础数据管理	对系统内部分术语字典码表进行统一标准化管理，如诊疗科目、执业范围、执业类别等字典值的维护。
	药品信息管理（给药方式、药品剂型、剂型单位、药品毒理分类、医嘱频次、诊断信息、药品厂商、通用名维护、规格维护等信息的维护）。
	实现维护班次、号别信息，用于复诊/咨询排班时，选择班次、号别。
	实现维护病种信息，维护成功后，在编辑医生信息时，关联病种，患者可通过病种找医生。
其他	实现自定义患者端首页，可以调整功能区域位置、编辑具体应用信息。
	★实现可视化编辑首页应用、应用标题、图标、跳转地址等。
	实现管理后台的操作记录，追踪变更数据。
	实现对互联网医院所有患者进行统一管理，可根据姓名、手机号、身份证号等条件查找患者。
	可以对患者进行定向消息推送。
	实现查看、编辑患者基本信息、禁用、注销用户账户等操作。
医院信息维护	实现配置医院介绍展示途径为“手动维护”或“跳转官网”。
	手动维护：在文章发布管理中维护医院介绍信息。
	跳转官网：在配置中心维护跳转的医院官网地址。
	实现配置科室介绍展示途径为“手动维护”或“跳转官网”。
	手动维护：在科室介绍应用下维护科室介绍信息。
	跳转官网：在配置中心维护跳转的医院官网地址。
文章发布管理	实现自行编辑、排版、发布原创文章。
	提供文章、健康宣教的后台管理功能，支持管理文章分类、维护文章内容。
医生信息维护	实现维护医生基本信息、执业信息、简介擅长等内容。
热门科室管理	实现对热门科室模块展示的科室数据进行管理。
	实现预览排序后的热门科室列表。
热门医生管理	实现对热门医生模块展示的医生数据进行管理。
	实现配置热门医生排序规则，可以选择根据咨询、复诊接诊量、预约挂号量自动排序，也支持手动编辑医生排序。
	实现预览排序后的热门医生列表。

				web端管理后台	医生修改个人主页审核	实现配置医生修改个人主页是否需审核、个人主页修改申请审核的默认规则（全院通用审批流程），也可根据各科室差异化需求设置独立审批流程。
						实现按申请人、申请时间查询全部个人主页修改申请信息，支持对个人主页修改申请执行审核操作，审核通过后系统自动更新个人主页信息。
					咨询管理	实现维护咨询科室信息。
						实现维护咨询医生信息。
						实现通过文章发布管理维护咨询条款内容。
						实现新增、编辑、删除医生排班。
						实现管理医生排班模板，系统可以根据排班模板自动更新排班。也可以手动更新、新增排班。
						提供按科室、按医生两种视图查看医生排班。
						实现查看所有咨询待接诊患者以及其等待时长等信息。
						实现查看所有患者提交的取消就诊申请记录，并对存在沟通记录的患者退号申请进行审核处理。
						实现对会话进行结束会话、重新打开、退款、查看聊天记录、查看就诊资料等操作。
						实现查看所有开通咨询业务的人员信息。可批量添加、删除人员权限。
						实现查看所有用户的在线咨询评价。
						实现配置咨询业务相关推送消息。
						统计各个医生当前咨询接诊中状态的患者人数、最近接诊时间。
						实现对咨询业务进行相关配置，包括基础配置、退号配置、队列配置、消息配置、会话配置、病情问卷配置等。
					问诊管理	实现维护复诊科室信息。
						实现维护复诊医生信息。
						实现通过文章发布管理维护复诊条款内容。
						实现新增、编辑、删除医生排班。
						实现管理医生排班模板，系统可以根据排班模板自动更新排班。也可以手动更新、新增排班。
						提供按科室、按医生两种视图查看医生排班。
						实现查看所有复诊待接诊患者以及其等待时长等信息。
						实现查看所有患者提交的取消就诊申请记录，并对存在沟通记录的患者退号申请进行审核处理。
						实现对会话进行结束会话、重新打开、退款、查看聊天记录、查看就诊资料（包括病情问卷、病历、处方）等操作。
						实现查看所有开通复诊业务的人员信息。可批量添加、删除人员权限。

						实现查看所有用户的在线问诊评价。
						实现配置复诊业务相关推送消息。
						统计各个医生当前复诊接诊中状态的患者人数、最近接诊时间。
						实现查询所有医生开具的处方信息（包括处方审核状态、支付状态、药店审核状态、发药状态、处方明细信息等）。
						汇总统计发药信息，可查看药品规格、厂家、价格及发药时间等详细信息。
						统计各个药师处方审核总数、驳回、通过的处方数。
						实现对复诊业务进行相关配置，包括基础配置、退号配置、队列配置、消息配置、会话配置、病情问卷配置等。
					审方及发药管理	实现与合理用药系统对接，可配置当合理用药告警达到指定级别时，由人工执行审方操作。
						实现查询药品目录下的全部药品信息。
						实现手动添加药品，也支持批量导入药品。
						对于已添加的药品，支持编辑药品价格、库存信息，也可执行删除、上架/下架操作。
						实现查看所有患者已支付的处方信息，并对已支付处方执行配药审核操作，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处方发药。
						查询已经审核通过的处方，并对待发药的处方进行发药操作。
					检查预约	包括B超、影像、心电等医院所有医技检查业务的预约管理。
					检验预约	实现按OGTT、流水线等特殊业务、规则进行检验预约管理。
					治疗预约	包括中医科、康复科等相关业务的预约管理。
					手术预约	包括门诊手术和日间手术的预约。
					床位预约	实现医生线上/线下为患者开具住院证，患者补录信息后可进行床位预约。支持在线查询可预约床位，线上预约住院时间、床位类型。支持为住院患者绑定陪护人信息生成电子陪护证。
					志愿者服务报名/预约	实现志愿者报名入口，查看医院志愿者服务简介，支持团队和个人报名、预约。开放志愿者签到、签退时间查看权限。未到报名活动时间、活动地点无法签到。提交审核成功后，短信通知。
					专科护理预约	为患者提供专科护理门诊预约业务。
					出生证办理预约	实现产科患者出院后办理出生证业务预约。
						实现医院管理：医联体内医院信息管理。
						实现区域管理：支持多区域，互不干扰。
						实现科室管理：维护使用系统的科室。
						实现病区设置：维护病区信息，将病区根据需要应用到预约规则。
						实现角色管理：设置不同的用户角色，如管理员、预约员等。
						实现权限管理。

				基础平台	系统管理	设置不同角色的不同权限。
						实现员工管理：维护科室医生。
						实现账号管理：维护系统用户。
						实现参数管理：维护系统、科室、运行参数。
						实现配置管理：管理常用配置。
						实现终端管理：终端个性化参数管理。
						实现黑名单管理：爽约到达阈值，自动加入黑名单，可手工移除黑名单。
					设备资源	实现设备管理：维护科室检查设备，可根据实际情况启停某些设备的使用。
						实现排班方案：根据时令设置多套排班，如秋季、冬季。
						▲实现设备排班：可安排每台设备、每个时间段的检查容量，并可设置保留号用于绿色通道，附加号用于临时增加号源，机动调整检查容量。
						实现号源管理：改变可预约号源池数量，普通号和保留号的转换。
						实现号源分配：为不同的病种、来源等信息分配号源数量。
						实现附加号管理：根据实际检查情况，手动释放附加号，增加预约号源。
					检查设置	实现检查类别设置：维护检查类别信息，将其应用到预约规则。
						实现检查项目设置：维护检查项目信息，将其根据需要应用到预约规则。
						实现检查部位设置：维护检查部位信息，将其根据需要应用到预约规则。
						实现检查分组设置：维护检查分组信息，将其根据需要应用到预约规则。
						实现项目包设置：如内镜胃+肠自动打包合并预约。
						实现预约规则：根据设备排班情况自动进行检查均衡。
						根据规则自动进行检查合并，根据项目、部位、技术员熟练程度自动计算耗时，未签到、未缴费的预约提前（10分钟等）自动释放，规则可扩展。
						实现限制规则：限制检查时限，各检查项目间的依赖关系。
						▲实现冲突规则：对影像、B超等各类检查设备、时段、检查项目及人体部位进行预约冲突自动检测，存在资源占用、医学互斥、时段重叠等冲突时进行提示。
						实现项目包规则：根据维护的项目包自动合并预约。
						实现节假日规则：法定节假日，自定义节假日。
						实现渠道规则：不同的渠道设置不同的预约规则。
						实现医学规则：根据不同的疾病设置预约规则。
						实现打印规则：不同的渠道，科室，各环节（预约/签到）打印不同的凭证。

				检查预约	规则管理	
						实现提醒规则：不同的渠道，科室，各环节发送不同的通知内容。
						实现预约审核：支持特定项目的预约审核功能。
						实现排队号规则：不同的设备，设置不同的编号规则，可以预约生成排队号，也可签到时再生成排队号，不依赖检查系统。
						实现影像号规则：统一生成、管理不同科室的影像号。
						实现评估规则：根据检查项目特点，自动生成评估界面，并录入评估信息。
						实现注意事项：维护注意事项，并输出到预约单。
						实现检查须知：维护不同项目的特别要求，如憋尿、空腹等。
						▲实现自动预约规则：各科室可自行设置自动预约规则，如自动预约最近可约时间段。
						实现自动签到规则：各科室可自行设置自动签到规则。
						实现自定义规则：以插件的方式扩展规则，不影响已有流程。
					数据分析	实现预约状况查看：以图表的方式形象直观地查看预约情况。
						实现预约清单：打印预约清单。
						实现统计分析：提供多种统计表，为医院决策提供资料。
					检查预约	实现自动预约：能根据规则后台自动预约。
						实现诊间预约：支持临床医生通过第三方系统集成调用预约功能。
						实现病区预约：提供护士工作站，完成本病区患者的各项检查的集中预约。
						实现预约中心预约：支持一站式预约，减少患者各科室的奔波。
						实现检查科室预约：包括B超、影像、心电等医院所有医技检查业务的预约管理。可手工调整预约号源、消耗时段，可使用保留号，释放附加号。
						实现批量预约：支持批量预约、批量取消、批量打印。
						实现自助预约、智能终端预约。
						实现工勤功能：支持交接班、指引单、陪检签到等。
						实现自动签到：各科室可自行设置自动签到的规则，满足不同的应用场景，如一级护理患者自动签到，二级护理自助机签到。
						实现自助签到：签到为可选项，各科室根据实际需要自行选择。
						▲实现设备故障处理：设备故障时，一键操作，自动完成预约的取消、改约、顺延等，并自动发送通知。
						实现二次队列：预约时预约到大队列，签到时根据检查情况自动分配到小队列。
						实现多种打印模板：提供多种打印模板，自动根据不同的打印场景打印凭证（如预约凭证、签到凭证、指引单，各科室可设置个性化凭证）。

		统一预约平台			实现统一影像号管理：支持院内不同的PACS系统统一生成，管理影像号和检查号。
					实现预约叫号一体化：预约、叫号统一平台，同一界面实时显示预约、叫号情况。
			检验预约	资源管理	实现窗口管理：维护检验科窗口，可根据实际情况启停某些窗口的使用。
					实现排班方案：根据时令设置多套排班，如秋季、冬季。
					实现窗口排班：可安排每个窗口、每个时间段的检验容量，并可设置保留号用于绿色通道，附加号用于临时增加号源，机动调整容量。
					实现号源管理：改变可预约号源池数量，普通号和保留号的转换。
					实现号源分配：为不同的病种、来源等信息分配号源数量。
					实现附加号管理：根据实际情况，手动释放附加号，增加预约号源。
				检验设置	实现类别设置：维护检验类别信息，将其应用到预约规则。
					实现项目设置：维护检验项目信息，将其根据需要应用到预约规则。
					实现分组设置：维护检验分组信息，将其根据需要应用到预约规则。
					实现项目包设置：将指定的检验项目合并打包预约。
				规则管理	实现预约规则根据窗口排班情况自动进行均衡，根据规则自动进行项目合并。
					实现未签到、未缴费的预约提前（10分钟等）自动释放。
					实现按OGTT、流水线等特殊业务、规则进行检验预约管理。
					实现限制规则：限制检查时限、各检查项目间的依赖关系。
					实现冲突规则：针对各检验项目进行预约冲突实时校验，自动识别项目互斥、多申请单时间重叠等冲突，并给出提示。
					实现项目包规则：根据维护的项目包自动合并预约。
					实现渠道规则：不同的渠道设置不同的预约规则。
					实现打印规则：不同的渠道环节（预约/签到）打印不同的凭证。
					实现提醒规则：不同的渠道，各环节发送不同的通知内容。
					实现排队号规则：不同的窗口，设置不同的编号规则，可以预约生成排队号，也可签到时再生成排队号。
					实现自动预约规则：可为不同来源的患者自行设置自动预约规则。
					实现自动签到规则：可为不同来源的患者自行设置自动签到规则。
				预约管理	实现自动预约、诊间预约、病区预约、预约中心预约、批量预约、自助预约、智能终端预约。
					实现自动取号：自助机刷卡后自动取号。
					实现自助签到：签到为可选项，各科室根据实际需要自行选择。
					实现二次队列：支持先预约到大队列，签到时根据实际情况自动分配到小队列。
					实现预约叫号一体化：预约、叫号统一平台，同一界面实时显示预约、叫号情况。

			治疗预约	基础数据	实现治疗科室管理、治疗班次管理、诊区管理、治疗项目管理（包括理疗、康复以及生殖中心打针等相关业务的预约管理）。
					实现号源管理：设置每个时段的号量。
				排班管理	实现排班设置：设置每个科室不同治疗项目的排班模板。
					实现复制排班、自动排班。
					实现号量调整：临时调整发布的号量。
					实现排班查询：查询每个科室发布的排班和号源情况。
				预约管理	实现未预约患者管理、已预约患者管理、取消预约管理、预约历史查询、改约管理等功能。
					实现门诊、住院治疗统一管理。
					实现根据排期模板和初次预约时间对周期性治疗项目进行一键预约。
			手术预约	基础数据	实现手术科室管理、手术班次管理、诊区管理、手术项目管理（可预约的手术项目）、手术台管理、号源管理。
				排班管理	实现排班设置、复制排班、自动排班。
					实现临时调整发布的号量。
					实现人员排班：维护麻醉师、手术护士、器械护士等人员的排班信息。
					实现排班查询：查询每个科室发布的排班和号源情况。
				预约管理	实现未预约患者管理，已预约患者管理，取消预约管理，预约历史查询，改约管理等功能。
					实现打印管理：支持打印预约凭证，知情同意书，告知单等，可设置多种打印模板，和项目自动进行关联。
					实现通知管理：支持不同场景的预约通知，如预约、改约、取消、手术提醒等。
					实现日间手术预约，标准手术预约，专用手术预约。
					实现自动预约：根据手术申请项目进行自动预约。
					实现护士长审核手术排程。
					实现术前物品清点确认。
					实现血型提醒：根据患者血型和血库库存推荐手术时间。
					实现通过短信、微信自动发送手术注意事项给患者。
					实现知识库管理：为不同的项目维护不同的注意事项、物品清单等。
					实现手术进度管理：医生、患者可通过手机查看手术进度。
					实现术后随访管理。
				基础数据设置	实现科室/病区设置。病房设置。
					实现病床设置：维护病床的特征信息。
					实现主治医生设置：设置医生负责的床位。
					实现预约规则设置：根据疾病种类，是否急诊，是否缴费等条件安排床位。

	床位预约	规则设置	实现指定时段指定不同科室的预约期限，默认一周，科室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
			实现等待规则设置：候床队列的优先设置。
			实现科室调床设置：不同科室闲、忙季床位调配，跨科收治患者。
			实现医生排班：支持特殊病种预约到指定的医生。
		工作站	实现患者信息补录：医生在线上或线下接诊时，在工作站为患者开具住院证，支持有电子住院证信息的患者补录相关信息。
			实现床位预约：用户可在线查询可预约住院床位。支持患者线上预约住院时间、床位类型。支持为住院患者绑定陪护人信息生成电子陪护证。
			实现取消预约，占床，留床，虚入院，实入院，转科，留床转科和不留床转科，转院，预出院，实出院等功能。
		预约管理	实现未预约患者管理，已预约患者管理，取消预约管理，预约历史查询，改约管理，打印管理。
	志愿者服务报名/预约	预约登记	实现志愿者报名入口，查看医院志愿者服务简介，支持团队和个人报名、预约。
			实现开放志愿者签到、签退时间查看权限。
			实现在未到报名活动时间、活动地点无法签到。
			实现提交审核成功后，短信通知。
	专科护理预约	预约登记	实现为患者提供专科护理门诊预约业务。
	出生证办理预约	预约登记	实现产科患者出院后办理出生证业务预约。（对接出生证管理系统）。

加注“★”项为核心参数，要求提供对应证明材料，须按照功能参数要求提供功能截图，并在对应参数或对应功能处做出标记，供应商须对证明材料加盖公章，若未按上述要求做标记或加盖公章，该材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加注“▲”项为重要参数，要求的对应证明材料，须按照功能参数要求提供功能截图，并在对应参数或对应功能处做出标记，供应商须对证明材料加盖公章，若未按上述要求做标记或加盖公章，按负偏离处理。

演示环节		
序号	**模块**	**演示流程**
1	手机端小程序预约	患者可进入医生主页，查看医生头像、姓名、职称、所属科室、擅长领域、个人简介等基本信息；页面将按类型展示医生提供的线上、线下服务类目，患者可对医生进行关注操作。患者选择预约挂号后，可查询该医生的分时号源信息及剩余号源数量，选定就诊时段与就诊人后即可提交预约申请,支付环节患者可自主选择医保或自费支付渠道；患者可进入订单中心，按照订单类型、订单状态、订单日期查询全部订单。

2	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	医生可通过移动医生工作站查阅患者线下就诊的病历、医嘱、检验报告、检查报告、手术记录、病理资料等诊疗数据；检验报告查询模块可对异常指标进行特殊标记，支持对异常高值、低值做分类展示，针对数值类检验指标可自动生成患者历次就诊的指标趋势变化图。医生通过移动医生工作站开展互联网在线复诊接诊时，可进行病历编辑操作，能够直接调用病历模板，并可按主诉、现病史、既往史、过敏史、诊断等模块选择性引用内容，医生与患者沟通过程中可推送其他医生的名片或链接，患者点击名片后即可一键跳转至对应医生主页。
3	统一预约平台	医生为患者开具检验、检查申请单后，预约系统后台设置相关规则。在预约检验、检查时系统根据规则如：检查时段、检查项目及人体部位进行冲突自动检测，存在资源占用、医学互斥、时段重叠等冲突时予以提示。

备注：供应商须按照纸质版响应文件的递交顺序开展演示，且演示必须现场进行，总演示时长不得超过10分钟。演示形式要求：供应商须采用真实运行环境下的系统，依照评分标准中所列的演示模块序号完成现场演示，不接受以PPT、截图等方式替代所投产品开展演示，未满足要求的，此项不计分。

3.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数据安全	实现利用身份认证、传输加密等技术确保数据传输安全性。
		实现利用数据审计、数据加密、授权管理、访问控制、身份认证等技术手段确保数据存储安全性，防止患者隐私数据泄露。
	数据分析	根据医院互联网线上服务平台管理要求，提供所需统计报表，如实时动态展示今日预约总人数、总预约率、总爽约率。按照不同业务类型，分别统计业务受理人数，并与上一日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接口	支持但不限于与集成平台、数据中心、HIS系统、电子票据系统、呼叫系统、采血流水线、短信平台等系统对接，实现线上线下业务同质化、一体化管理。
		实现与省级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对接，与医保支付对接，符合相关互联网医疗法规要求。
		支持但不限于根据医院要求为智慧产科、满意度调查、智慧停车、智慧餐饮、直播等业务系统提供入口。
	其他	实现业务负载均衡。
		实现数据校验机制。
		实现容灾备份。
	系统开放	本项目建设的各系统需免费开放相关接口，若医院其他应用系统存在接口调用需求，承建方需配合医院指定的厂商完成对接调试工作。

三、项目人员配置采购要求

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配置专属、稳定的项目服务团队，配合项目实施、调试、对接、运维，项目周期内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调整须提前书面报备采购人并经同意。具体人员配置要求如下：

1.项目负责人1名：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全程统筹项目需求对接、进度管控、资源协调、验收对接，负责解决项目实施全过程问题。

2.技术负责人1名：具有高级资格的系统架构设计师或系统分析师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系统

		规划与管理师证书，具备医疗信息化系统开发、调试、BUG修复能力，负责系统部署、功能优化、接口联调。 3.团队成员3名：具有中级资格的软件设计师或软件评测师或信息安全工程师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数据库系统工程师或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证书，负责系统安装部署、参数配置、数据初始化、日常运维、问题响应，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四、其他要求** 1.售后服务要求：提供驻场技术支持；7×24小时故障响应；免费版本升级；免费配合数智医院服务评级等保测评。系统上线后，供应商不仅向采购人用户提供系统使用培训，还需提供技术人员培训，以保证采购人工程师能够掌握软件表结构、数据业务流等技术信息。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系统软件的用户使用培训，应用软件操作培训；②系统管理培训、采购人技术人员维护培训；③应用软件操作疑难问题解答； 2.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权指控。 3.所投产品须满足规范要求： 产品开发需满足及遵循国家、省级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范，并以最新标准为准。 4.质量保证范围和保修期：供应商提供不低于3年免费服务，各供应商自报最长免费服务时间（维保期）。**维保期满后，若为有偿维护，年维护费用原则上不高于中标合同价格的8%，各供应商自报最低年维护费用标准。**供应商应负责对其提供的软件、设备、升级内容等进行维修、损坏件更换等服务，且不收取额外费用。涉及国家政策性相关内容产生的升级、维护、服务等工作需免费配合采购人完成，并提供长期驻场服务，帮助采购人进行系统的部署调试、故障处理、日常维护等。 5.项目交付后须配合采购人完成系统验收、备案、数据对接等全部工作，提供完整的项目文档（需求文档、设计文档、操作手册、验收资料、接口文档等）。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详见上述服务要求。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详见上述服务要求。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详见上述服务要求。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本项目工期自合同生效次日起计算，项目全部工作（含需求调研、系统开发、安装部署、调试、用户培训、系统上线、试运行、终验）须于合同生效后8个月内完成。发生不可抗力，或双方协商一致需要变更工期的，应当出具经双方签字盖章的工程联系单作为依据，工期予以相应顺延；无双方签字盖章工程联系单的，工期不予变更。不可抗力仅产生工期顺延效力，不当

然免除违约方其他责任。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工期逾期的，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承担相应责任。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两院区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履约验收程序 本项目验收分为：软件集成测试、预验收、系统试运行、上线切换评估、最终竣工验收五个阶段。所有验收工作，以本合同技术需求、响应文件、需求规格说明书、接口文档、国家及行业医疗软件相关规范作为验收依据；相关业务部门意见仅作为业务参考。 ① 软件集成测试：供应商完成软件开发、接口开发、院内现有系统对接部署，部署至采购人医院指定测试环境。供应商完成内部单元测试、集成测试，输出测试方案、测试用例、测试报告、操作手册、部署文档等全套文档，提交采购人审核。采购人组织相关临床、职能科室，与供应商共同开展联合测试，完成功能、业务流程、接口数据交互、权限、数据安全、兼容性验证。 集成测试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签署《软件集成测试报告》。集成测试不通过的，采购人出具书面问题清单，供应商须在15 个日历日内完成缺陷修复，重新提交集成测试；3次整改仍无法通过，按合同第十条违约责任第（二）款执行。 ② 预验收：软件集成测试合格，供应商完成全部交付物交付（源代码、程序包、各类技术文档、用户操作手册、管理员手册、培训记录、培训课件等），系统具备上线条件，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书面预验收申请。采购人收到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预验收，相关临床、职能科室参与，对系统功能、业务适配性、文档完整性、培训完成情况进行核查，形成预验收意见。预验收合格，出具预验收通过意见；预验收不合格，采购人书面列明问题，供应商于15个日历日完成整改，重新申请预验收。预验收通过后方可进入正式试运行。 ③ 系统试运行：预验收合格后，系统部署至医院正式生产环境，启动试运行，试运行周期不少于 3 个月。试运行期间系统在医院真实业务场景下开展临床、门诊、住院、收费等业务运行，供应商派驻技术人员驻场保障，及时处理系统 BUG、业务适配问题。试运行期间建立问题台账，双方对系统缺陷、问题进行记录确认。试运行期满，供应商提交《试运行总结报告》、问题闭环台账、运行日志等材料。采购人在试运行期满后30 个工作日内组织试运行评审，各业务科室参与评估。试运行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应在15个日历日完成问题整改，视情况重新计算试运行周期，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④ 上线切换评估：试运行评审通过后，开展新老系统正式业务切换上线，完成业务数据迁移、历史数据核对校验。切换上线稳定运行30个日历日，业务开展正常、数据准确完整，双方开展上线切换评估，出具上线切换评估确认单。 若切换出现重大业务故障，供应商应第一时间处置，必要时执行系统回退方案，排查修复故障后重新开展上线切换，相关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⑤最终竣工验收完成上线切换评估合格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最终竣工验收申请，一并提交全套竣工资料（含全部版本程序、完整文档、测试材料、试运行材料、培训记录、接口资料、安全相关材料等）。收到终验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开展资料核查，相关临床、职能科室组织竣工验收，开展功能、性能、数据准确性、安全合规、文档完整性的最终核查，15个工作日内出具竣工验收意见。竣工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项目竣工验收报告》，视为本项目全部履约完成；竣工验收不合格，采购人出具书面缺陷清单，供应商应于15个日历日完成全部整改，重新申请竣工验收；若因供应商原因3次整改仍无法达到验收标准，按合同第十条违约责任第（二）款执行。（2）验收资料：终验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全套验收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需求说明书、使用人员签字的培训记录、系统操作说明、系统维护说明、压力测试报告、验收申请、数据业务流、接口方案及文档、数据字典及表结构说明、用户手册、数据库用户名及密码等资料。 （3）履约验收内容 ①技术履约验收内容：系统全部功能、接口对接、性能、安全、演示验证、压力测试。 ②商务履约验收内容：工期、培训、文档交付、人员、知识产权、保密、维保方案。 （4）履约验收标准：国家相关规范、磋商文件、合同文件、项目参数为验收依据。 （5）履约验收其他事项：验收不合格，供应商限期整改，3次整改仍不通过，按合同第十条违约责任第（二）款执行。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进度款，本项目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负责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并提交采购人审核。实施方案在项目启动会上确认通过后方可实施，此时成交供应商可提交付款申请，达到付款条件起22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2、 进度款，成交供应商完成合同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由成交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项目验收，出具项目验收报告。验收通过后，由成交供应商提交对应付款申请，达到付款条件起22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①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协商不成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技术服务不能满足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金额的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③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按合同、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及期限完成软件集成测试、预验收、系统试运行、上线切换评估、正式上线这五个阶段的工作，每逾期一日向采购人支付1%合同金额作为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金额的20%。若逾期超过15日，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全部损失。 ④如成交供应商拒绝配合安全合规工作或因其行为导致安全事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追究法律责任。

3.4其他要求

其他补充事宜：1、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因支付约定格式中22个工作日为固定格式，付款方式应为：本项目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负责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并提交采购人审核。实施方案在项目启动会上确认通过后方可实施，此时成交供应商可提交付款申请，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日历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40%，首次付款时开具合同款全额发票。成交供应商完成合同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由成交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项目验收，出具项目验收报告。验收通过后，由成交供应商提交对应付款申请，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日历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60%。 3、为顺利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应用工作，供应商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响应文件，同时，线下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贰份（密封）。若线上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线上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线下递交文件时间：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线下递交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绿地领海B座10楼1006室。 4、如磋商文件中融资相关内容与新政策要求有出入，按照最新要求执行。5、本项目须缴纳投标保证金额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投标保证金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6、以银行转账缴纳保证金的，应从其公户转出，必须写明“SXHC2026-248项目投标保证金”，便于财务部查询登记。7、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8、下列情况发生，保证金将不予退还：（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4）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5）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docx

2	税收缴纳证明	法人提供自2025年6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自2025年6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docx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自2025年6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docx
4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法人提供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网址http://acc.mof.gov.cn)赋码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6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docx
5	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docx
6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docx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docx
8	信誉要求	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誉要求.docx
9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docx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标的清单 报价表
2	投标报价	1.报价唯一； 2.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费用组成明细表.docx 首次磋商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报价表
3	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签署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docx 响应函

4	投标有效期	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不少于90个日历日。	响应函
5	合同条款	响应磋商文件合同条款未出现负偏离且响应的内容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docx
6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响应函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满足“★”项的技术参数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服务要求条款响应偏离表.docx

6.3.3磋商

一、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

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 3家；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85.00分 报价得分15.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系统技术架构方案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系统技术架构方案，至少包括：①系统架构适配方案；②医疗数据安全保障方案；③系统对接与接口开放方案；④系统稳定与容错机制方案；⑤数据统计分析能力方案等。 二、评审标准（评审内容每项3分） 1、完整覆盖全部内容，流程逻辑清晰，贴合项目情况，具备落地执行条件（3分）； 2、内容覆盖不全面，无关键内容缺失，流程轻微缺失，符合项目情况，具备基础落地执行条件（2分）； 3、内容大面积缺失，流程断裂，无法直接用于项目实施（1分）； 4、完全套用通用模板，未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与项目需求不匹配或内容仅有标题无内容（0分）。	15.0000	主观	响应方案.docx
	实施方案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具体实施方案，至少包括：①全流程实施部署方案（含软件开发、测试、试运行、验收等工作开展措施）；②院内业务个性化适配方案；③系统迭代升级服务方案；④工作时间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⑤项目交付及运维方案等。 二、评审标准（评审内容每项3分） 1、完整覆盖全部内容，流程逻辑清晰，贴合项目情况，具备落地执行条件（3分）； 2、内容覆盖不全面，无关键内容缺失，流程轻微缺失，符合项目情况，具备基础落地执行条件（2分）； 3、内容大面积缺失，流程断裂，无法直接用于项目实施（1分）； 4、完全套用通用模板，未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与项目需求不匹配或内容仅有标题无内容（0分）。	15.0000	主观	响应方案.docx

详细评审	售后服务与培训方案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与培训方案，至少包括：①提供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备；②项目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③提供项目交付后故障的响应措施方案；④系统培训课程内容和培训计划；⑤培训技术讲师人员和培训时间安排等。 二、评审标准（评审内容每项2分） 1、完整覆盖全部内容，流程逻辑清晰，贴合项目情况，具备落地执行条件（2分）； 2、内容覆盖不全面，无关键内容缺失，流程轻微缺失，符合项目情况，具备基础落地执行条件（1.5分）； 3、内容大面积缺失，流程断裂，无法直接用于项目实施（1分）； 4、完全套用通用模板，未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与项目需求不匹配或内容仅有标题无内容（0分）。	10.0000	主观	响应方案.docx
	系统功能模块响应	供应商须针对磋商文件第三章3.2.2服务要求中“二、系统技术功能采购要求”所列功能模块指标进行应答，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得满分15分；每出现一项重要技术参数（▲）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15.0000	客观	服务要求条款响应偏离表.docx

详细评审	系统功能演示	对磋商文件第三章3.2.2服务要求中“二、系统技术功能采购要求”中“演示环节”三项功能模块进行演示，共三大项，每项演示内容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得3分，共9分。 1.演示说明：每一项演示流程不顺畅，操作繁杂或功能不完善无法完全覆盖技术要求；得3分；演示流程及功能均无法满足演示要求或无演示，得0分。 2.演示形式要求：供应商须采用真实运行环境下的系统，依照评分标准中所列的演示模块序号完成现场演示，不接受以PPT、截图等方式替代所投产品开展演示，未满足要求的，此项不计分。	9.0000	客观	响应方案.docx
	项目人员团队	1.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2.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资格的系统架构设计师或系统分析师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3.团队人员中级资格的软件设计师或软件评测师或信息安全工程师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数据库系统工程师或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2分，此项最高6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一人一证，不重复计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与团队人员互不重复）。 注：须为本单位人员，评审时以提供的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劳动关系证明材料、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依据。	10.0000	客观	响应方案.docx

年维护费用	各供应商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及医疗软件项目行业现状，以每年不超过成交金额的8%对项目质保期满后的服务费进行报价，按报价比例赋分。成交金额的8%不计分，成交金额的7%计0.3分，成交金额的6%计0.5分；成交金额的5%计1分，最高得1分。	1.0000	客观	首次磋商报价表.docx
业绩	提供2023年06月0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0000	客观	业绩有关证明材料.docx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权值×100	15.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docx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首次磋商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费用组成明细表.docx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docx

详见附件：税收缴纳证明.docx

详见附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docx

详见附件：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docx

详见附件：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docx

详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docx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docx

详见附件：信誉要求.docx

详见附件：非联合体投标声明.docx

详见附件：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服务要求条款响应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响应方案.docx

详见附件：业绩有关证明材料.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的合同条款文本.docx